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9年度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崔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秋華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12. 審議及批准本行資本化發行。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9年5月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nsh.com。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717,263,584.56元(含稅)，以本行分紅派息記錄日期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8元(含稅)。如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2018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19年7月2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18年度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9年6月20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交稅。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9年5月3日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劉華先生